

12月新规来了,看看哪些将影响你我的生活

浙江大中小学设置体育教练员岗位、部分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可享增值税优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施行……12月起,一批新规开始影响你我的生活。



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怎么建? 浙江明确了

《浙江省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自2022年12月10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了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及托班的配建规模和标准,规定“要兼顾2-3岁的托班需求”;强调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办园方式,配套幼儿园移交教育行政部门后办成公益普惠性幼儿园;加强了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安全要求等,规定“适当预留人员畅行和车辆停放的空间”。



浙江大中小学设置体育教练员岗位

《浙江省大中小学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自2022年12月1日起实施。

《实施意见》提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数600人以上的公办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院校根据学校体育工作需要,原则上设置1个以上专兼职体育教练员岗位,鼓励民办学校从实际出发设置体育教练员岗位。



被命名为“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的学校、省级体育特色学校和具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资格的高等院校,原则上设置1个以上专职体育教练员岗位,每个项目设置1个以上专兼职体育教练员岗位,并可根据发展需要适当增加体育教练员岗位设置数量。

浙江全面推进防火巡护道与农村公路共同建设

《关于全面推进防火巡护道与农村公路共同建设的通知》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通知》要求,要充分考虑山区已建道路实际,对现有防火巡护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并具备社会公共服务功能的,通过林业、交通等主管部门联合验收后,纳入公路路网管理;对满足交通发展规划,但不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纳入改建计划,经提升改造、联合验收后可纳入农村公路路网管理。实施道路绿化要在适地适树的前提下,充分选择防火树种并逐步加宽,形成生物防火林带。



2023年至2025年全面推进,全省力争建设1000公里。2026年至2027年,在进一步健全优化的基础上,全省力争再建设1000公里。

浙江严格管制耕地用途

《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从2022年12月12日开始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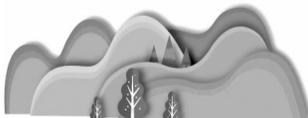
《实施意见》明确,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严厉查处新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全面构建“田长制”责任体系,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田长和村级耕地保护巡查员责任制。对耕地保护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褒扬激励,推进工作不力的依法依规依纪处理。



浙江大力推进现代农资经营服务高质量发展

《关于推进现代农资经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从2022年12月8日起施行。

《意见》明确,要加快构建供销社主导、龙头企业牵引、各类农资经营服务主体联合合作的现代农资经营服务体系,力争经过5-10年,全省农资经营服务专业化体系化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农资仓储物流配送一体化取得实质性进展,一批创新型农资“链长”企业发展壮大,与保障粮食安全、发展现代农业需求相匹配的农资产业和供应链体系基本形成。



到2025年,全省新增化肥产能30万吨/年以上;形成1小时农资配送服务圈;增加农资仓储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化肥储备能力15万吨以上;培育20个以上小而优、特而专的区域性农资骨干企业。



12月1日起,这些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可享增值税优惠

近日,财政部等四部门发布第三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其中包括51个抗癌药品制剂和原料药、20个罕见病药品制剂和原料药。自2022年12月1日起,清单中的药品,国内环节可选择按3%简易办法计征增值税,进口环节减按3%征收增值税。



新版《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施行

交通运输部发布新修订的《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规定》进一步明晰了危险货物范围,明确危险货物原则上以《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为标准进行认定,同时进一步明确,对虽未列入《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但依据有关法规、国家标准确定为危险货物的,也需要按照《规定》办理运输,既便于实践操作,又全面强化对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监管。



修订后的《规定》也进一步强化了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管理,增加了对托运人在危险货物的保护措施、信息告知、运单填报、应急联系等方面的要求,强化危险货物运输源头管理等。

药品网售新规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办法》对药品网络销售管理、平台责任履行、监督检查措施及法律责任作出了规定,主要包括落实药品经营企业主体责任;明确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药品经营企业主体资格和要求,并依法明确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在网络上销售等。此外,《办法》还对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行为依法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共七章50条,包括总则、电信治理、金融治理、互联网治理、综合措施、法律责任、附则等,立足各环节、全链条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精准发力,为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提供有力法律支撑。



商标代理监管新规将持续加强行业治理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规定》进一步细化机构人员、管理制度、行为规范等方面的规定,从源头上提高行业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建立健全商标代理机构备案制度,通过完善办理备案程序,对长期不开展业务、空占行业资源的代理机构予以清理,推动形成行业良性发展格局。同时,为便利代理机构办理备案,规定对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信息不得要求商标代理机构重复提供。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及判定原则》施行

国家药监局公布《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及判定原则》,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原则》指出,对检查判定为“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存在缺陷”的企业,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督促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必要时可以组织现场复查。

对检查判定为“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存在严重缺陷”的企业,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采取责令暂停生产、经营等紧急控制措施,及时控制产品风险。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向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整改报告。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企业进行现场复查,确认整改符合要求后,方可恢复其生产、经营。



中小学生的普通话水平将划分为6级

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中小学生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及测试大纲》(试行),将中小学生的普通话水平划分为6级,规定了测试的内容、范围、试卷构成和评分标准等,适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小学五年级及以上学生普通话水平的测评或评估监测。该规范将于2022年12月15日起试行。



来源:浙江发布